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08 年 2 月 27 日第 228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233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244 次所務會議修訂
114 年 9 月 17 日第 287 次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依據本所「博士班研究生規定」第三條第（四）項規定：入博士班後修滿符合規定之 24 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考試（以下簡稱資格考試）。此 24 學分可在本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，但不包括論文、外國語文、研究所開授課號為 U 字頭學分或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。

三、資格考試辦法

（一）資格考試包含以下三項：1.筆試；2.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；3.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
（二）資格考試之筆試科目為「知識論與方法論」。筆試於每年五月和十一月各舉辦一次。報名和考試日期將由所辦於每學期初公告（含參考書單）。報名者須檢附成績單以證明修滿要求之 24 學分，並繳交由指導教授簽名之資格考試申請書。

（三）筆試由研究生學務小組邀請教師出題。每一科目出 6 題，考生選擇其中 3 題作答（每題 100 分，每科滿分 300 分）。每一題的答案委由兩位教師批改，並以兩位教師批閱成績之平均值為該題分數。若某一題兩位教師批閱成績差距達 20 分（含）以上，則委由第 3 位老師批閱，該題成績為 3 位老師批閱成績之平均值。筆試以總分 210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，低於 210 分者不通過。不通過者得補考一次；兩次不通過者，應報校予以退學。

（四）筆試應於所方指定之教室舉行，每一科目考試時間以 3 個小時為限。考生可以選擇紙筆測驗（所方發放答題卷），也可以選擇所方提供之電腦（不能上網）打字後存檔列印。

（五）撤回考試：資格考試申請人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參加考試，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前兩週提出撤回申請，撤回申請總計以一次為限。

（六）研究生學務小組於彙整筆試成績後，統一公布結果。考生得於接獲筆試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分數查閱申請，由研究生學務小組審議。

（七）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之繳交與批閱，由考生之論文指導委員會主責，評定為通過或不通過。不通過者得補考一次；兩次不通過者應報校予以退學。

（八）博士論文計畫書之考試由考生之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會主責，評定為通過或不通過。不通過者得補考一次；兩次不通過者應報校予以退學。

四、博士生須於入學後 8 個學期（含休學）內參加資格考試，並於 9 個學期（含休學）內通過筆試、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，否則應報校予以退學。筆試、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得於不同學期應考，惟仍受入學後 8 個學期（含休學）內參加資格考試，以及 9 個學期（含休學）內通過筆試、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之限制。

五、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
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
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科目</td><td colspan="5">知識論與方法論</td></tr>
<tr><td>已修畢學分數</td><td colspan="5">合計共　　學分 （詳所附成績單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敬 請 同 意　　敬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指導教授簽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
博士班資格考試成績表

考試科目	知識論與方法論	
筆試 第一次成績	分數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研究生學務小組召集人簽名：
筆試 第二次成績	分數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研究生學務小組召集人簽名：
領域回顧報告 第一次成績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指導教授簽名：
領域回顧報告 第二次成績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指導教授簽名：
博士論文計劃書 口試 第一次成績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指導教授簽名：
博士論文計劃書 口試 第二次成績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指導教授簽名：